

#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指引手册

编制：质量安全部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引手册

### 一、发布本制度的目的

为了预防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提高我司的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力保项目施工安全，确保公司持续、平安发展。

### 二、内容（总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章 环境管理制度

第五章 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章 建工险管理规定

第七章 附则

### 三、解释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指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安全上岗证（C证），专职负责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工作的人员。

### 四、制度查看路径



### 五、问题解答

1、本次制度修订有哪些变化？

答：此次修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将《深装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规定》和《深装总建工险管理规定》三个制度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制度编号也将发生变化，详见制度编号。

2、本制度所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

答：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经理、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

3、项目按什么标准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答：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 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3)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劳务分包单位在项目上的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5、哪些项目需增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答：按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分子公司、事业部、项目部必须依法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公司质量安全部视情况增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20 米及以上的幕墙工程；

(2) 20 米及以上且合同价在二千万及以上的外墙装饰工程；

(3) 合同价在五千万及以上的装饰工程；

(4) 合同价二千万元及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5) 公司总部认为有必要增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程。

6、对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项目如何进行处罚？

答：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项目部处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要求限期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限期内还未配置的进行加倍处罚。同时通报批评。

7、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C 证）是否报公司备案？

答：按国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必须配备合格（有 C 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件需报公司质量安全部备案。

8、专职安全管理员是否向公司报送安全资料？

答：（1）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深装总安全管理用表》建立健全或（和）收集、整理安全资料；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要向公司质量安全部报送资料；

（3）按公司安全管理要求提供相应的安全资料，联系人：刘晓瑜，联系电话 0755-25847704，QQ 号：330913013

9、未按公司要求报送安全资料的项目公司是否处罚？

答：未按公司质量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安全资料的，公司将对项目部进行处人民币 1000-5000 元罚款，并通报。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费用有何规定？

答：委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奖金、福利等费用由公司发放，统一计入项目成本，由项目承担；项目部应为委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不低于工程项目部同级管理人员标准的工作、生活和福利待遇条件，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相机、电脑等；生活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床、被子、用餐标准等，费用计入项目生产成本，由项目承担；

项目部应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项目部同级管理人员报销标准为委派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销往返差旅费一次（委派开始和结束时）、春节期间往返项目的差旅费，所有费用计入项目生产成本，由项目承担。

10、哪些事迹可以对个人进行奖励？

答：（1）在安全方面，凡以深装总在职员工，受到国家、省、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的，分别奖励个人二万元、一万元、三千元、一千元，推荐加薪、转正、升职、通报表彰；

（2）在公司经营、管理场所内保护公司财产、人员安全的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活动中表现出色、积极主动的，视情况给予五百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奖励；

（3）安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表现出色，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给予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奖励：

- a 有具体的事例；
- b 申请奖励的个人直属的项目部、分支机构或公司各部室提出申请；
- c 分管质量安全部的领导和公司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审核合格；
- d 公司总裁批准。

(4) 在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中有突出贡献的，经质量安全部申请，董事长批准，给予二万元以上奖励。

### 11、哪些事迹可以对项目部进行奖励？

答：（1）凡以公司或公司 XXX 项目部名义，受到国家、省、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或文明施工双优项目的，分别奖励项目部二万元、一万元、三千元、一千元；

（2）凡以公司或公司 XXX 项目部名义，受到国家、省、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或文明施工双优项目的，年终推荐参加公司优秀项目部的评比。

### 12、哪些情况会对个人处罚？

答：（1）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岗位职责，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给予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处罚，并通报批评，造成损失依据公司制度追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或标准、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及质量安全部要求的，按情节给予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处罚。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并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损失依据公司制度追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人不按“三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整改或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按情节给予以下一项处罚或数项并罚：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批评，造成损失依据公司制度追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凡以公司职员身份，受到国家、省、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通报批评或处罚（含警告、扣分、红黄牌警示、职业/执业证照暂扣、吊

销等)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批评,造成的损失依照国家法律承担相应的赔偿;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项目经理(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据公司制度追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a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b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司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和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6)发生责任事故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并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据公司制度追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哪些情形会对责任部(室)、分支机构和项目部进行处罚?

答:(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负有责任的部(室)、分支机构、项目部处罚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a 未按公司文件要求落实的;

b 任何人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提出有关施工安全隐患、问题未按照“三定”原则整改合格和未及时回复的;

c 未按公司要求及时报送安全资料的。

(2)因项目部未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核实,要求限期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规定期限内仍未按公司要求配备的,给予项目部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每次暂扣1%以上10%以下的项目进度款,直至按公司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时止,若发生安全事故将按公司制度追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项目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批评。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b 发生安全事故后，对公司质量安全部负责人和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4) 因项目安全管理原因导致受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对项目的处罚，公司对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为消除或减轻负面影响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因项目安全管理的原因，导致公司被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通报批评、警告、暂扣、降低、吊销证照及经济处罚的，公司给予以下处罚：

a 对负有责任的部（室）通报批评，并按公司制度追责；

b 对分支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费用计入分支机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c 对项目部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罚款、赔偿等处理事故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发生安全事故后，负有责任的部（室）、分支机构、项目部能积极妥善处理，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取消或减轻处罚，罚款一年后无息返还。

(7)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负有责任的部（室）、分支机构、项目部能积极妥善处理，使公司免于受罚或减轻受罚，公司对负有责任的部（室）、分支机构、项目部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14、工伤事故处理费用有何规定？

答：质量安全部负责监督处理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赔偿不得低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赔偿标准，有权决定高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标准，超出部分控制在 30% 以内，安委会有权决定更高的赔偿标准；工伤事故赔偿、罚款等处理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15、发生事故如何报告？

答：发生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事故现场第一个发现的人员应当立即向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报告，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质量安全部和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除以上常见问题，如有其他任何疑问，可与以下人员联系

质量安全部：联系人：朱刚部长，联系电话 0755-25847754，手机 18818688238。